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學生會組織章程

壹、【宗旨】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學生會簡稱「二工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成立本會，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加強學校與同學之間溝通，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培養學生民主之素養，發揮二工優良體統，以『陶冶民主素養、發展合作群性、增進會員福祉』為目的成立本會。

貳、【總則】

- 一、指導委員：學務處訓育組組長或學務處聘任之教師擔任。
- 二、會員資格：凡註冊在學之日間部學生，為本會當然之會員。
- 三、會員及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如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利。
- 四、本會會長之選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五月份辦理選舉事宜。會長候選人由學生自由報名，經由全校學生選舉最高票數當選之。
- 五、本會會址於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參、【會員】

- 一、必定遵守本章程、本會法令之規範。
- 二、會員具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及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對本會有提供意見之權利及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班級代表列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及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核。
- 五、會員權利：
 - 自由權：公開發表學生公共事務意見。
 - 社會權：參與活動、連署及請願。
 - 參政權：選舉、罷免選任職務；依規定擔任職務。
 - 資訊權：知悉學生相關資訊；針對議題進行意見調查。

肆、【組織於職權】

- 一、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部門，置常設六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二、行部門設以下各組：
 1. 文書組

2. 活動組
3. 美宣組
4. 公關組
5. 總務組
6. 音控組

伍、【職掌】

一、會長

1. 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學生會。
2. 學生會有提案權、提請再議權。
3. 提出本章程修訂案。
4. 召開本會會議。
5. 代表本會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6. 向班代會議提出報告並答覆質詢。
7. 擔任與校方溝通之橋樑，並將決議事項轉呈校長。
8. 公布學生會所通過之法案。
9.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竟事宜。

二、副會長

1. 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會長因故缺席時得代理，不能代替時由文書組組長代理之。
2.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宜。
3.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竟事宜。

三、文書組

1. 負責本會舉辦之活動及，處理學生會經手之校內大小活動之企劃。
2. 整理本會開會紀錄。
3. 整理各活動資料（活動照片、影片……）
4. 製作開會通知單。
5. 整理學生會議意見單〈紙本〉
6.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竟事宜。

四、活動組

1. 負責規劃本會之各項活動事宜（教師節活動、園遊會……），配合各組企劃組織、執行、推動。
2. 培訓活動主持人。

3.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竟事宜。

五、 美宣組

1. 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及相關海報設計製作等事務工作。
2. 各項活動場地佈置管理等事宜。
3. 各項活動邀請卡設計
4.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竟事宜。

六、 公關組

1. 管理 Instagram 粉專、臉書。
2. 負責處理開會地點。
3. 與校外的學生會組織交流，書信及電子郵件。
4. 校內各項活動的攝影工作。
5.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竟事宜。

七、 總務組

1. 負責本會公假之申請。
2. 本會重要財產之保管。
3. 活動經費之申請。
4. 活動所需品之購置。
5. 督察並審核各項收支項目。
6.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竟事宜。

八、 音控組

1. 負責協助校內活動以及本會活動之音效、器材租借及維護與保管，支援本會各項事務工作。
2.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竟事宜。

九、 顧問團

1. 卸任正副會長為當然人選，其他由本會當年度卸任之舊幹部若干名擔任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交接後為止。
2. 職責在指導及協助新任幹部，儲備幹部訓練，監督學生會行政運作，發揚學長制及薪火傳承之功能。

十、 班代表

全校各班選出一名代表組成，各班代表須符合以下標準：

1. 熱心班級事務者。

2. 一年級新生由班級選舉或導師指派。

陸、【經費】

十、收入來源：

1. 對每學年入學之新生，就讀本校第一學期新生收取學生會會費三十元，供本會推廣會務，往後在學期間非必要不再加收；若本學年會費有盈餘，經學生會決議，並向主計處申請後，則保留至下學期繼續使用。
2. 若有必要需再收取會費，會長及總務長應與學生代表會議上提出議案，議案內容包括收取原因及預計加收金額，經學生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得執行之。
3. 其他：向同學募款等活動。

二、退費機制

此收入是採不強制性，若學生不想繳交此費用可辦理退費，退費時間為收到註冊單開始 30 天內，至總務處主計處辦理退費。

三、支出來源

1. 舉辦學校各大活動之材料費用。
2. 其他

柒、【會議】

- 一、學生會若加開班代表會議，則應先向學校報備，並請指導委員及顧問出席輔導。
- 二、採訂每月第二週的禮拜三舉辦一次學生會與班代表的會議(如果遇到特殊狀況則視情況延後一週)
- 三、會議代表為學生會主席，各班班代表、指導老師列席，會議中僅有班代表有表決權。
- 四、召開會議時，班代表有出席之義務，若不克參加，得由該班級另外指派一名代表參加會議，該代表必須符合班代表候選資格，若無代表出席，該班級則視為放棄本次會議之表決權。
- 五、指導老師得指導學生會之運作，但不得干涉學生會行政及會議決議。
- 六、學生會議之決議，應有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七、學生會各組幹部，視活動進度，由各幹部召開。
- 八、顧問團有發言權，但是無表決權，且不參加實際會內之運作。
- 九、班代表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小過以上之處分等事情時，代表則重新遴選。
- 十、班代表於開會時，應遵守各項會議規則。

十一、開會時，嚴禁使用 3C 產品（相機、錄影機除外）。

十二、開會時，請一律穿著二林工商的正式服裝。

十三、相關會議出席者

1. 校務會議：正副會長
2. 學生獎懲委員會：正副會長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活動長
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美宣長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公關長
6.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音控長、企劃長
7. 學生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關長

★本章程經學生會籌備委員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